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090005689B號

主旨：預告修訂「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認證管理辦法」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二項及154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認證管理辦法第
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。
- 三、「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認證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 - (二)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50號
 - (三)電話：037-352961#615
 - (四)傳真：037-331131
 - (五)電子郵件：janeku@mlc.gov.tw

第2頁 共2頁

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認證管理辦法第

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街頭藝人係指在公共空間表演絕活的藝人，表演形式繁多，諸如歌唱、樂器、默劇、口技、舞蹈、書畫、雜耍等。早期街頭藝人因未制定規範，常有妨礙交通、製造噪音等問題，爰自民國 101 年頒布「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認證管理辦法」訂定原則性規範，以評審委員審議通過後發給街頭藝人證，並開放部分公共空間給予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。迄今，本縣通過認證之街頭藝人總共有 823 組，並開放了 34 處之公共空間供街頭藝人依各管理單位規定申請展演。

然在公共場域以不妨礙其通常使用方式的範圍內，人民受憲法保障享有言論自由，包括在此場域從事藝術表演，發表商業性藝術表意見論在內。目前街頭藝人須先經審議取得證照才能從業的自治規則，限制人民選擇從事街頭藝人為職業的自由，街頭藝人的表演品質仰賴個別閱聽者的主觀好惡評價，不容政府以公權力設立標準；為保障及尊重街頭藝人之藝文創作，修正本辦法名稱、第四條規定，將街頭藝人認證方式由現行之審議制修正為登記制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將本縣街頭藝人認證方式由審議制變更為登記制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草案第四條)

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認證管理辦法第

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	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 <u>認證</u> 管理辦法	「認證」之意為公正機關對當事人提出的文件審查核實後給予證明。今已由審議制調整為登記制，故修正本辦法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<u>開放之公共空間</u>從事藝文活動，應向執行機關<u>申請街頭藝人登記，並由執行機關核發街頭藝人證後，始可依規於本縣開放之公共空間向管理單位申請演出。</u></p> <p>執行機關所發給之街頭藝人證，有效期間為二年，期限屆滿自動失效。但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二個月內，檢具申請表、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向執行機關申請換證。</p> <p><u>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，得申請補發，申請方式與換證同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，應向執行機關申請核發本縣街頭藝人證(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)。執行機關為辦理前項街頭藝人證之申請，得邀集學者專家等成立審查小組處理之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或團體於指定場所解說、操作、示範或展演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發給街頭藝人證。前項審查小組成員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執行機關所發給之街頭藝人證，有效期間為二年期限屆滿自動失效。但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二個月內，檢具申請表、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<u>並</u>向執行機關申請換證。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，得申請補發，申請方式與換證同。</p>	<p>依司法院釋字第 649 號、第 734 號、第 744 號解釋，街頭藝人之表演屬於職業及言論自由受憲法保障；街頭藝人表演的品質優劣，本仰賴各別閱聽者的主觀好惡評價，不容政府以公權力設立藝術評選標準。故將本縣街頭藝人認證方式由審議制變更為登記制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認證管理辦法第

四條修正草案

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苗栗縣(以下簡稱本縣)藝文活動多元發展,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,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,鼓勵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,特訂定本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,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:

- 一、公共空間:指經主管機關公告開放提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。
- 二、公共空間管理人: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。
- 三、藝文活動:指從事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、工藝創作美術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活動。
- 四、街頭藝人: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個人或十人以下團體。

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開放之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,應向執行機關申請街頭藝人登記,並由執行機關核發街頭藝人證後,始可依規於本縣開放之公共空間向管理單位申請演出。

執行機關所發給之街頭藝人證,有效期間為二年,期限屆滿自動失效。但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二個月內,檢具申請表、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向執行機關申請換證。

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,得申請補發,申請方式與換證同。

第五條 取得街頭藝人證之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,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,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核准之其它活動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影響他人之公平使用者,執行機關或公共空間管理人得視活動型態及觀眾反應等因素,機動調整其從事藝文活動之區域。

第六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,應於活動七日前向公共空間管理人辦理登記報備。從事藝文活動之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。但公共空間管理人另有規定者,應從其規定。

第七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街頭藝文活動,應遵守下列規定:

- 一、不得妨礙公共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。
- 二、不得從事、販售與街頭藝人證核准項目不符之藝文活動、

物品或勞務等。

三、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，亦不得有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、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四、不得影響環境安寧及環境清潔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負責回復原狀。

第八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收費方式得由其自訂。但應於活動現場清楚標示。

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，並應接受執行機關、警察人員及公共空間管理人之查驗。

第十條 街頭藝人不得持街頭藝人證於非公共空間使用，亦不得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，如經查獲者，執行機關得廢止原核發之街頭藝人證，並自廢止證照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。

第十一條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，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範者，公共空間管理人員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：

一、書面勸誡。

二、命其立即停止活動。

街頭藝人有前項違規情事者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執行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：

一、書面勸誡。

二、命其立即停止活動。

三、於一定期間內禁止其申請於原違規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。

四、經查驗通報違反規定達三次以上或執行機關認定違反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證照，並自廢止證照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。

第十二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，應衡酌其活動內容，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，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執行機關另行公告之。

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依本辦法核發或廢止（撤銷）證照，或為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處置時，應以本府名義為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